#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朱家誼

電話: 04-22289111分機17404

電子信箱: kate1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給字第1110239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10000A 1110239605 ATTACH1.pdf、

387210000A\_1110239605\_ATTACH2.pdf \( 387210000A\_1110239605\_ATTACH3.pdf \( 387210000A\_1110239605\_ATTACH3.pdf \( 387210000A\_1110239605\_ATTACH5.odt \)

主旨: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 111年9月8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 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放寬亦得申請 「產後護理貸款」。(第二點)
- (二)增訂「產後護理貸款」項目,明定申貸金額及要件。(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第1項第6款第2目照護對象年齡 為65歲以上,增列照護費用項目。(第四點)
- (四)提高申貸「傷病醫護貸款」者自付醫療及照護費用至新臺幣3萬元以作為申貸額度基準。(第四點)
- (五)明定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3足歲前向服務機關、







# 學校提出。(第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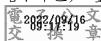
三、茲以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係參照「中央公教人員急 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公 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四、檢附前開函影本、旨揭實施要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 表與修正「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各1 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882/09/16文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 呂哲輝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 tsehuilu@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E003890\_1\_08101326536.pdf、111E003890\_2\_08101326536.pdf、

111E003890\_3\_08101326536.pdf \cdot 111E003890\_4\_08101326536.pdf)

主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修正總說 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電2022/09/08文

電 2022/09/08文 交 10:30:52 章

第1頁,共1頁

#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嗣後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實務執行情形,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及檢討「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等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申貸條件,並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 龄、明定照護費用項目,及修正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修 正規定第四點)
- 四、申請育嬰貸款者,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心所以加其初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	本點未修正。		
急難,以安定其生	急難,以安定其生			
活,特訂定本要點。	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	一、第一項未修正。		
關、學校編制內現職	關、學校編制內現職	二、為提供公教員工育嬰		
員工(以下簡稱公教	員工(以下簡稱公教	過程適當協助,並配		
員工)。	員工)。	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		
留職停薪人員不	留職停薪人員不	一款增訂第五目「產		
得申貸。但育嬰留職	得申貸。但育嬰留職	後護理貸款」項目,		
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	停薪者申請育嬰貸	爰修正第二項,放寬		
及產後護理貸款,不	款,不在此限。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		
在此限。		育嬰貸款外,亦得申		
		請「產後護理貸		
		款」。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為鼓勵公教員工生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	育,減輕國內孕婦產		
公教員工得分別依	公教員工得分別依	後「做月內」(坐月		
下列規定申請貸	下列規定申請貸	子或產後護理)及公		
款:	款:	教員工育兒家庭負		
1、傷病醫護貸款:	1、傷病醫護貸款:	擔,經參考坐月子中		
每一員工最高新	每一員工最高新	心及產後護理機構市		
臺幣六十萬元。	臺幣六十萬元。	場價格,於第一款增		
2、喪葬貸款:每一	2、喪葬貸款:每一	訂第五目「產後護理		
員工最高新臺幣	員工最高新臺幣	貸款」項目,並明定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貸款金額。另現行第		
3、災害貸款:每一	3、災害貸款:每一	一款第五目之目次遞		
員工最高新臺幣	員工最高新臺幣	移為第六目。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二、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4、育嬰貸款:每一	4、育嬰貸款:每一	十三條規定,將第三		
員工最高新臺幣	員工最高新臺幣	款之「學術研究費」		
六十萬元。雙生	六十萬元。雙生	修正為「學術研究加		
以上者,最高新	以上者,最高新	給」。		
臺幣一百二十萬	臺幣一百二十萬			
元。	元。			
5、產後護理貸款:	5、長期照護貸款:			

- 每一員工最高新 臺幣三十萬元。
- 6、長期照護貸款: 每一員工最高新 臺幣六十萬元。
-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 教員工時,對同一 事故以申貸一次及 一個貸款項目為 限,不得重複申 貸。
-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 期間,再發生急難 事故時,得再申請 貸款。但其金額連 同尚未償還之貸款 餘額,不得超過新 臺幣一百二十萬 元,且每月應攤還 本貸款之本息總 額,不得超過其薪 資總額(指按月支 領之薪俸、技術或 專業加給或學術研 究加給及主管職務 加給之總額)二分 之一。

- 每一員工最高新 臺幣六十萬元。
-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 教員工時,對同為公 事故以申貸一次及 一個貸款項目為 限,不得重複申 貸。

#### 四、申貸條件:

#### 四、申貸條件:

- 術),經醫院出具 住院證明或診斷證 明,並檢附自付醫 療、照護費用證明 者。
- (二)喪葬貸款:公教員 工之直系血親、配 偶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死亡,經附繳死 亡證明者。
- (四)育嬰貸款:公教員 工養育三足歲以下 子女,經檢附親屬 關係證明文件(戶 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等)者。
- (五)產後護理貸款:公 教員工或其配偶產 後坐月子休養,經 醫院出具新生兒出 生證明文件,並檢 附照護費用(護理 機構、坐月子中 心、到宅坐月子、 月嫂服務或月子餐

- 術),經醫院出具 住院證明或診斷證 明,並檢附自付醫 療、照護費用證明 者。
- (二)喪葬貸款:公教員 工之直系血親、配 偶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死亡,經附繳死 亡證明者。
- (四)育嬰貸款:
  - 1、公教員工養育三 足歲以下子女關 經檢附親屬關 證明文件(戶籍 為 一 名簿或戶籍 影本等)者。
  - 2、公教員工或其配 偶產後於護理機 構、坐月子中心 休養,經醫院出 具新生兒出生證 明文件,並檢附 照護費用證明 者。

- 三、考量本貸款係以政府 基金預算(信託基金) 支應,為切合實際傷 病醫護貸款需求,避 免貸款條件過於寬 鬆,爰參酌申貸傷病 醫護貸款者自付之醫 療、照護費用實際數 額,修正第二項申貸 額度基準。另配合本 要點於一百零七年八 月九日修正後,原 「傷病住院貸款」及 「疾病醫護貸款」業 整併為「傷病醫護貸 款」, 爰現行第二項 「各該項貸款」修正 為「該項貸款」。

<u>宅配費用等)證明</u> 者。

### (六)長期照護貸款:

- 1、 、偶之長所形預上診費 人血顧心續六醫明 上及親服失已個院及 之配,務能達月出照。 配偶有法情或以具護

第一項第三款災 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 損必須購置者,購置 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

# (五)長期照護貸款:

- 1、《《主期定,期,斷對人人與關於,以為於不為所形預上診斷人人,與一個院及,與一個院及,與一個院及,與一個院及,於一個院及,於一個院及,於一個院及,於一個院及,於一個院及,於一個院及,於一個人,以具一個

## 四、第三項未修正。

以上者始得申貸,申 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 倍為上限,且不得超 過該項貸款最高限 額。

#### 五、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 公教員工為保證 人,並檢附下列文 件,申請育嬰貸款 者於子女滿三足歲 前,其他事故於發 生後三個月內,送 請服務機關、學校 審核。服務機關、 學校審核屬實後,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以下簡稱人 事總處)建置之 「急難貸款管理系 統」, 將相關申請 文件掃描上傳,協 助申請人提出申 請。但因特殊情形 無法即時至系統申 請時,得函送人事 總處申請:
  - 1、申請表(格式如 附件)。
  - 2、第四點所定申貸 條件之證明文件 及審核所需之相 關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及保證人 於事故發生後, 向財團法人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申 請之綜合信用報

#### 五、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 務機關、學校審 校審核屬實後,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以下簡稱人事 總處)建置之「急 難貸款管理系 統」,將相關申請 文件掃描上傳,協 助申請人提出申 請。但因特殊情形 無法即時至系統申 請時,得函送人事 總處申請:
  - 1、申請表(格式如 附件)。
  - 2、第四點所定申貸 條件之證明文件 及審核所需之相 關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及保證人 於事故發生後, 向財團法人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申 請之綜合信用報 告影本各一份。
- (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

考量依修正規定第四點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育嬰 公教員工為保證 貸款者,以公教員工養育 人,並檢附下列文 三足歲以下之子女為要 件,於事故發生後 | 件,且實務上於子女滿三 三個月內,送請服 足歲前向服務機關、學校 |提出申請即可,為臻明 核。服務機關、學 確,爰修正第一款予以明 定。

- 告影本各一份。
- (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 款時,得版於核定貸 款時,得別人信用 及所因不同意核 在原因不,並於 資之條件,並於 養的 補正後始 通知申請人 簽約 宜。
- (三)申請人需款緊急 時,得由服務機 關、學校先行墊 付,俟貸款核定後 歸墊。

- (三)申請人需款緊急 時,得由服務機 關、學校先行墊 付,俟貸款核定後 歸墊。

#### 本點未修正。

#### 六、貸款償還:

- (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 六年(七十二 期),平均償還本 息。
- (二)利息負擔:按郵政 儲金二年期定期儲 蓄存款機動利率減 年息○・○二五厘 計算機動調整。
- (三)貸款扣繳:
  -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

#### 六、貸款償還:

- (一)還款期間:最長分 六年(七十二 期),平均償還本 息。
- (二)利息負擔:按郵政 儲金二年期定期儲 蓄存款機動利率減 年息○·○二五厘 計算機動調整。
- (三)貸款扣繳:
  - 1、貸款人應償還之 款項,應自貸款 之次月起,由服

務責扣貸處育應開帳帳關月,銀金留洽約,如學薪送人戶停款存月。如公公,如鄉國公公,如鄉國本公公,如鄉國本公公,如鄉國人之該

- 貸款人調職時
  申原服務機關
  學校在離職
  內註明新職機關
  過知新職機關
  學校繼續按月
  繳
- 3、貸括免務等職服一再學銀人体、職務等職服一再學稅人体、職務等職服一再學稅職、餘機定。億邊除辭於時學款關貸包、職職就發援定。

遇有重大災害或 其他特殊事故時,人 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 務責扣貸處育應開帳機機接繳款資嬰逕立戶戶縣銀金留洽約,扣外銀金留洽約,扣外銀十分。新送人戶停款存月。與新送人戶停款存月。

- 貸款人調職時
  由原服務機關
  學校在離職
  內註明新職機
  通知新職機
  學校繼續按月
  繳

遇有重大災害或 其他特殊事故時,人 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

關、學校函轉貸款人	關、學校函轉貸款人	
之申請,酌予延長貸	之申請,酌予延長貸	
款還款期間、更改扣	款還款期間、更改扣	
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	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	
之處置,不受前項第	之處置,不受前項第	
一款、第三款規定之	一款、第三款規定之	
限制。	限制。	
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	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	本點未修正。
核責任:	核責任:	
(一)審核申貸案件時,	(一) 審核申貸案件時,	
應向申請人確實說	應向申請人確實說	
明第六點貸款償還	明第六點貸款償還	
事項。	事項。	
(二)貸款人申請離職	(二)貸款人申請離職	
時,以書面通知其	時,以書面通知其	
依契約約定,於離	依契約約定,於離	
職前一次繳清餘	職前一次繳清餘	
款。	款。	
(三)審核申貸案件及扣	(三)審核申貸案件及扣	
繳,應確實依本要	繳,應確實依本要	
點辦理,並至「急	點辦理,並至「急	
難貸款管理系統」	難貸款管理系統」	
瞭解貸款人還款情	瞭解貸款人還款情	
形,確實控管;辦	形,確實控管;辦	
理該項業務人員異	理該項業務人員異	
動時,應明確辦理	動時,應明確辦理	
業務交接。	業務交接。	
(四)未依規定確實執	(四)未依規定確實執	
行,致增加追償成	行,致增加追償成	
本,應予檢討相關	本,應予檢討相關	
行政責任。	行政責任。	
八、貸款資金:	八、貸款資金:	本點未修正。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	
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	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	
金,併納入「中央公	金,併納入「中央公	
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收支保管運用要點」	收支保管運用要點」	

管理,在銀行設立專	管理,在銀行設立專	
户存儲,循環運用,	户存儲,循環運用,	
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	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	
及償還業務;有不敷	及償還業務;有不敷	
者,按實際需要另行	者,按實際需要另行	
請撥。	請撥。	

# 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行政院 111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467 號函修正

-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 工)。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不在此限。

##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 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2、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5、產後護理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6、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 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 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 總額)二分之一。

## 四、申貸條件:

- (一)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 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 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 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 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

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 (三)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 (四)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 (五)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 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 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 (六)長期照護貸款:

- 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 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 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 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 龄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 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 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 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 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育 嬰貸款者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其他事故於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 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 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 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

-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 (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 (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 後歸墊。
- (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 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 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 六、貸款償還:

- (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 (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 (三)貸款扣繳:

-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 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 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 自該帳戶扣繳。
-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 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 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 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 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

- (一) 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
- (二)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 清餘款。
- (三)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
- (四)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八、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 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 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 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111.9修訂)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出 当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每薪資總額	新房	<b>臺幣</b> 元整	
	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代辦銀行以 中興分行為	 合作金庫銀行 優先	
保證人	機關名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出 d 年 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保證人 簽名或蓋 章		
	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申請貸 款項目		*款□喪葬貸款□災害 <u>產後護理貸款</u> □長期		申貸金額	臺幣: 元整。	
事故發生對象或標的	□本人 □□□	其他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親屬稱謂:	號:		災害貸款: □房屋毀損 □屋內物品毀損	
事故發 生日期	年 月	B 事	故發生 因			
貸款 □曾經貸本貸款,貸款項目: 貸款日期: 年 月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未曾貸本貸款。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承辦人 E-Mail 信箱:						
單 位 主 管	人事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此致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填表說明:

- 一、<u>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係參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u>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表請填寫<u>二</u>份,一份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u>一</u>份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三、申貸標準:

- (一)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五) 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u>三</u>萬元以上者, 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u>三</u> 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 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六、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 七、申請貸款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並隨申請表檢附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發生人非本人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 八、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